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报告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30 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